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